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79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俊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55號之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415號、第15416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陳俊諺明知經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第三級毒品之愷他命（Ketamine）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（Mephedrone）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（Methyl-N,N-dimethylcathinone），不得非法販賣，且亦已預見不詳來源之毒品咖啡包極可能混合二種以上毒品，猶為下列行為：

㈠陳俊諺意圖營利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27日2時20分許起，使用通訊軟體Instagram、Facetime與李冠毅聯繫，雙方議定由陳俊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公克予李冠毅。陳俊諺旋於同日3時13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號過港安樂寺，交付愷他命1公克予李冠毅，並收受李冠毅當場交付之現金1,000元（下稱犯罪事實㈠）。

㈡陳俊諺復意圖營利，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不確定故意，於113年7月29日凌晨0時9分許起，使用通訊軟體Instagram與李冠毅聯繫，雙方議定由陳俊諺以2,0

00元販賣毒品咖啡包10包予李冠毅。陳俊諺旋於同日1時24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巷0號右昌元帥府，交付毒品咖啡包10包（混合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）予李冠毅，並收受李冠毅當場交付之現金2,000元（下稱犯罪事實㈡）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（下稱臺南四分局）報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不待被告陳述而判決之說明

上訴人即被告陳俊諺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判程序期日經合法傳喚，無正常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而逕為判決。

二、審理範圍

被告本案僅就犯罪事實㈠、㈡部分提起上訴，雖其上訴狀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為指摘，惟其並未明示僅針對量刑上訴，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均未到庭，而無從向其確認真意。是本院仍應以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㈠、㈡部分之全部為審理範圍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上揭犯罪事實㈠、㈡，業據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李冠毅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搜索錄影畫面截圖、現場照片、扣案物照片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、偵查報告、通話紀錄截圖、行動電話申設人資料及上網歷程、Google地圖列印資料、Instagram帳戶資料及IP位址查詢結果、社群軟體臉書網頁截圖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9日刑理字第1136110509號鑑定書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

㈠所犯法條

核被告就犯罪事實㈠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；就犯罪事實㈡所為，係犯同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。被告上開所犯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㈡刑之加重、減輕事由

1.被告就犯罪事實㈡販賣混合二種以上之第三級毒品罪部分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2.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判中就犯罪事實㈠、㈡部分之犯行均自白不諱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期日雖均未到庭，惟其上訴理由狀亦有載明其本案「認罪」，堪認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，就上開部分均減輕其刑。

3.又被告係在員警偵辦其所涉詐欺另案中，主動供出其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之事，並接受裁判一事，有臺南四分局114年4月24日南市警四偵字第1140252901號函暨所附職務報告可佐，堪認被告應符合自首要件。爰就被告上開犯罪事實㈠、㈡部分，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4.另被告本案雖供稱其毒品來源為林弘富，且偵查機關因而對林弘富、王源彰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發動偵查程序，然其等所涉販賣第三級毒品（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）罪嫌，均經檢察官以僅有被告單一證述為由，認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，有橋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1878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235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，尚不能認已因被告供述，而有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，自無從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。

5.被告及辯護人雖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惟毒品犯罪影響社會治安、國民健康甚鉅，而被告正值青年，身心無礙，卻從事販賣毒品，客觀上已先難認有顯可憫恕之情。況且，被告所犯2罪有上述2種減刑事由，經2次減輕後之法定最低刑度均已大幅降低，並無縱處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

情形，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。

6.綜上所述，被告就犯罪事實㈠、㈡部分，分別有前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（僅犯罪事實㈡部分）、第17條第2項、刑法第62條前段之加重、減輕事由，應依法（先加重後）遞減輕之。

三、上訴論斷

㈠原審認被告犯上開法條，罪證明確，並依前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17條第2項、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分別加重其刑後（僅犯罪事實㈡部分），遞減輕其刑。復審酌被告明知毒品為國家嚴加查緝之違禁物，戕害施用者身心健康，猶無視法律禁令而為前揭販賣毒品犯行，實值非難。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交易毒品對象為同1人、次數為2次，數量及價額非鉅，較諸販毒集團頻繁交易大量毒品獲取暴利、販賣對象為多數不特定人，嚴重破壞社會治安之情形，顯難相提並論，並考量被告各次販賣價量、所獲利益，暨前科素行；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，從事鐵工工作，月收入約40,000元，經濟狀況勉持，身體狀況普通，需扶養71歲之父親等一切情狀，而分別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10月、2年。又依罪責相當之比例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審酌被告行為時間為113年7月27、29日，間隔甚近，交易對象為同1人，犯罪類型與侵害法益俱同等犯罪情節，暨各罪所生損害、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刑罰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2月。另就沒收部分，說明：扣案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，分別經檢出含有該編號所示第三級毒品成分，且外觀包裝俱同，亦為相同來源，足認均係違禁物無誤，復據被告供承為其本案販賣毒品咖啡包所餘，是皆屬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犯行相關之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於犯罪事實㈡部分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；扣案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係被告持以實施本件販毒犯行所用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，於犯罪事實㈠、

㈡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；被告就犯罪事實㈠、㈡之犯行，分別收取價金1,000元、2,000元，核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分別於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，均無不合，量刑與沒收亦屬妥適，而無任何不當或違法之處，自應予以維持。

㈡上訴意旨雖以被告有年邁父母須扶養，本案又坦承犯行，已知悔悟，並供出毒品來源，且應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等情為由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而提起上訴。惟本案並無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，且其犯行顯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餘地，均已如前述。又被告之犯後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情狀，亦業經原審詳為斟酌，並已量處被告接近最低處斷刑之刑。是被告上訴任意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趙翊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馥華
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

犯前5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，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，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附表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毒品咖啡包55包	⑴「moonie」字樣白色包裝，外觀型態均相似 ⑵抽取編號1-29鑑定，內含淡紫灰色粉末，檢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，4-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4%，推估55包均含4-甲基甲基卡西酮之總純質淨重約6.20公克
2	毒品咖啡包37包	⑴「Red butterfly」字樣紅/白色包裝，外觀型態均相似 ⑵抽取編號2-23鑑定，內含紫色粉末，檢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，4-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3%，推估37包均含4-甲基甲基卡西酮之總純質淨重約3.29公克
3	iPhone11行動電話1支	門號：0000000000號；IMEI：000000000000000；000000000000000